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蔡有垣  
電話：(08)732-0415#3659  
傳真：(08)732-0185  
電子信箱：a00204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11368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499795\_11011368700\_1\_3499795\_11011368700\_1.pdf)

主旨：有關崇文國中辦理「109學年度輔導團員素養導向教學增能工作坊-精進教學觀摩研討活動實施計畫-【古厝、移民、家族史：屏東市崇蘭蕭家之探索】」研習活動一案，請各校鼓勵社會領域教師參加，並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崇文國中110年3月15日屏崇中教字第110000111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辦理時間：110年4月26日（一）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30分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屏東市崇蘭蕭氏家廟。

(三)研習對象：本縣國中社會領域教師。

(四)講師：屏東縣文化處文化導覽志工李必成先生。

三、本府同意全程參與旨揭研習之人員核予4小時研習時數，請承辦學校依實際出席狀況核發，並落實簽到退機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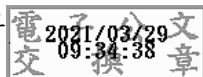


四、承辦本案之學校工作人員（至多3人），本府准予研習課程期間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五、檢附實施計畫一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